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招标文件

(服务类——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
大队 2025 年度执勤消防车辆、无人机保险服务采
购项目

项目编号：0733ZXZB-25203224

采购人：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	14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4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8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执勤消防车辆、无人机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1 号中信国际大厦（信云大厦）1 栋 39 层 01A 单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33ZXZB-25203224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执勤消防车辆、无人机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柒万伍仟肆佰肆拾贰元捌角伍分（¥675,442.85）

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

1. 本次招标项目共 1 个包，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2. 采购需求概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
1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执勤消防车辆、无人机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为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执勤消防车、无人机提供保险服务，包括机动车商业险、交强险和无人机商业险。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所有保险业务均须在本项目的保险服务资格期限内承保（以保单生效之日计算），每项保险业务的投保周期为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授权的派出机构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提供有效的《保险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其授权具有承接本项目能力的分支机构，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是

分支机构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8.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及《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声明》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及《人员情况表》中作出声明并按要求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1 号中信国际大厦（信云大厦）1 栋 39 层 01A 单元

方式：

1. 申请人需提供的资料：

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

②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

③ 《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④ 标书款汇款凭证

2. 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申请人代表携上述资料（①至③）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缴纳标书款并领取招标文件。

3. 邮购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申请人代表以邮件形式将上述资料（①至④）扫描件发送至项目联系人邮箱办理招标文件领取手续。其中《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需同时提供购买人签字扫描件及 EXCEL 文件。

售价：每套人民币 500 元；若同时需要邮购纸质招标文件的，邮费到付。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1 号中信国际大厦（信云大厦）1 栋 39 层 01A 单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递交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本项目接受通过**现场递交/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如通过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邮寄前请先与项目联系人联系，邮寄后需及时与项目联系人确认是否收到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密封要求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邮寄过程中导致投标文件遗失、损坏、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2）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3.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中（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保险业）。

5. 采购项目相关公告查询：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bidding.citic>（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注：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6.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标书购买、保证金提交）：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7441 0101 8260 0192 391

（分公司账户仅用于标书款收款及收退保证金，标书款及代理费发票由总公司即“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青兰一路 7 号

联系方式：联系人：方工，联系电话：0755-85212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1 号中信国际大厦（信云大厦）1 栋 39 层 01A 单元

联系方式：0755-88911788（总机）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兰淳琪、黄佳杰

电 话：0755-88911788（分机号 8960 或 8958）

电子邮箱：lanqc@ck.citic.com、huangjj@ck.citic.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	合格的投标人（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授权的派出机构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提供有效的《保险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其授权具有承接本项目能力的分支机构，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是分支机构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

	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8.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及《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声明》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及《人员情况表》中作出声明并按要求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675442.85 元；最高限价：无人机商业险投标总价最高限价为 75592.32 元。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其投标无效。 特别提示： 采购人按财政集中付款程序办理付款手续，且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费用，若因财政程序或中标人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若因财政原因无法继续履行，采购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中标人收到采购方书面通知时双方合同即告终止，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中标人应当立即停止相应工作，并及时提交相关结算材料，经采购方确认后，采购方按合同约定的价格或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支付相应价款。 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发改部门批复价为准，但采购人向中标人实际支付的服务费，将不高于发改部门批准的项目立项中服务费的数额，服务费中超出该数额部分采购人将予以扣除，不足部分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如批复价高于中标金额，则结算总价以中标金额为准。
5.1	澄清截止日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

5.2	标前答疑会：无
7.1	招标服务内容及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用户需求书》
8.1	<u>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两部分内容组成，并应分别单独装订。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章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u> 一、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 投标人未提交以下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无效。 1. 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授权的派出机构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提供有效的《保险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其授权具有承接本项目能力的分支机构，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是分支机构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8.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及《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声明》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注：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及《人员情况表》中作出声明并按要求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序号 5 至 11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二、投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响应文件（单独装订）

第一章 投标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盖章/签字，并提供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样本，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接受有效的转授权，但应提供授权关系的证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三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四章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五章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章节

1. 承保服务方案
2. 理赔服务方案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4. 增值服务方案

	第六章 商务和技术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参考招标文件第五章，附相关证明文件） 2.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清单（格式参考招标文件第五章，附相关证明文件） 3. 投标人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格式自拟，附证明文件） 4. 投标人风险评级情况（格式自拟，附证明文件） 5.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情况（格式自拟，附证明文件） 6. 服务网点（格式自拟，附证明文件）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八章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九章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注：黑体加粗内容为投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规定签署的，将被视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9.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就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二部分 服务技术需求“技术要求”中的全部技术条款和第三部分 商务需求“商务要求”中的全部商务条款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用户需求的偏差和例外，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条款。
9.6	样品要求：无
10.1	报价货币：人民币 报价方式：含税价 报价应包括：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含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最高支付上限 675442.85 元（其中执勤消防车辆支付上限为 599850.53 元，无人机支付上限为 75592.32 元）。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投标报价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有关报价要求的规定。
10.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不接受前述 10.1 条报价条件以外的任何报价，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按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无论是否单列，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 招标文件未列出的服务项目或货物配置中，如为满足本项目质量和验收标准、达到采购目的所必需的，投标人均应提供，该项服务或配置报价且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如未单独报价，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该项必需的服务或配置。 (4) 如果分项报价中某项服务或配置只列明单价和数量，没有小计价格，一律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有非实质性缺漏项时，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论何种原因投标人均须在中标后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中标价及合同签订以投标价为准。否则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6)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1	说明：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投标保证金：无 金额：无 形式：电汇、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担保函。投标保证金应随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密封递交；以电汇形式出具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提供电汇凭证复印件（电汇时需备注项目编号，电汇凭证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以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担保银行应为境内商业银行，并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及条款，或未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所附保函格式条款约定内容的其他格式。 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7441 0101 8260 0192 391 投标保证金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汇款原路退回。
11.2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况：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2.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13.1	投标文件形式和数量：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电子版：U 盘 1 份（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完整的正本扫描件），分项报价表另提供 EXCEL 格式），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在 U 盘上注明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
13.2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

	码，并以左侧胶装或页面不可替换的方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建议双面打印），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5	其他： （1）逐页签署：否 （2）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外，投标人公章可使用依照国家行政部门要求已备案的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代替，并提供所使用印章的合法备案证明（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要求密封提交： ①开标信封：应单独密封 ②资格审查文件：应单独密封 ③投标响应文件：另封装在 1 个或多个密封包内 所有密封包应密封完好、同时提交。密封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单独提交一份密封信封正面标明“开标信封”字样。<u>单独封装的文件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所附文件内容一致。</u>“开标信封”应封装内容： ①开标一览表 ②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③投标文件电子版
14.3	所有“密封包”上均应标明： （1）根据封装内容分别标明：“开标信封”/“资格审查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 （2）招标项目名称： （3）项目编号： （4）投标人名称： （5）“（<u>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时间</u>）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同时标明以上（1）-（4）项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
15.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1 号中信国际大厦（信云大厦）1 栋 39 层 01A 单元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7.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开标的，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法人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
19.4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款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要求之一的，或未提交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规定任一资格证明文件的，或提交的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无效的；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或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 （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投标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有实质性缺漏项或投标函及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8）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或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但未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的； （9）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的，或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10）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的；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
23.2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按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中标人。
2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1	履约保证金：无。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即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招标文件所提供标准执行。
其他补充	1. 政府采购担保提供单位：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2.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信息及承诺必须真实有效，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或按规定终止已签订的合同，并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3. 投标人中标后，应在项目实施前与用户进行技术细节的详细讨论，中标供应商可在采购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在不改变实际的情况下，可对部分技术方案细节进行修改。 4. 本项目不得转包。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专人送达或邮寄或邮箱提交 联系部门：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兰淳琪 0755-88911788（分机号 896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1 号中信国际大厦（信云大厦）1 栋 39 层 01A 单元 质疑材料提交邮箱：lancq@ck.citic.com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 本招标文件中字体为黑体加粗的内容是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如未响应或有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经认定资格并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互相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5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及详细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需要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收到澄清通知后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5.2 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书面修改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视采购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7.2 投标语言：**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原版资料，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文件为准。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资料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7.3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必要时可采用行业标准或规范的计量单位并说明。
- 7.4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或服务标准、技术方法、人员设备配置等方面的具体说明；
- 9.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规格和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条款须逐条说明；
- 9.2.3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在投标响应和申明偏离时必须提供所投设备或服务达到的具体参数值；
- 9.2.4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指出参考品牌、型号，以及参照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须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所指出的要求。
- 9.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包括设备、软件、材料（和/或耗材）、技术资料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或已取得合法的使用权。
- 9.5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合格来源国/地区。本项目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或者是通过制造、加工或装配，最终形成产品的国家或地区，而该产品在商业上被确认为其基本特征已与其所使用的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可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 9.6 样品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样品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9.7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报价

- 10.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报价。

- 10.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服务的内容、货物价格、所需的技术支持及与之有关的服务，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10.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报价不完整、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包括因此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 10.5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配置清单并分项报价，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0.6 投标人对本项目或其中的一个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10.7 其他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修改或撤销投标的；
- （2）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或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4）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

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日内保持有效。
-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3.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以左侧胶装或页面不可替换的方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建议双面打印），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尽量避免涂改。**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3.5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提交。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单独提交一份密封信封正面标明“开标信封”字样，“开标信封”中应封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单独封装的文件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所附文件内容一致。

14.3 所有信封上均应标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 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本须知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7.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开标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身份证明材料。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17.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价格折扣等实质声明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

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6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7.7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7.8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或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标专家职责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18.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影响项目评审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或投诉。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即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格审查全程录音录像。**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2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无效，不得参与详细评审。**

19.2.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签署的有效性、内容的完整性及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2.2 投标人对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无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没有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果投标人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具备投标资格且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19.2.3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文件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

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2.4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19.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6）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4 初审中，不具备投标资格或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1.4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漏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授标意向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和资料。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2.3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4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

23.2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按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 最终审查

24.1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对第一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最终审查。

24.2 审查内容：根据投标人按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服务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推荐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并进行最终审查，依次类推。

25. 更改采购货物或服务数量的权利

2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6.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依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并与之签订合同的权利。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投标人如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满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7.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如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第 29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规定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8.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担。

30.1.1 如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下述标准向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服务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30.1.2 具体标准：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收费标准执行，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向采购人另行收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采购预算金额（最高支付上限）¥675,442.85 元作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比率（下浮率如下图）计算，下浮后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9625.06 元。**

中标金额	服务费率类型	
	服务采购	下浮率
100 万元以下	1.5%	5%

30.1.3 如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分列，但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提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标准格式附后）。中标服务费将以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八、招标活动终止和废标情况

31. 招标活动终止

31.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终止招标活动。

31.2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2. 废标情况

3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33. 特殊规定的依据

- 33.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33.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3.3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 33.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3.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3.6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3.7 除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外，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规定不受影响。

34. 关于投标的特殊规定

- 34.1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投标人”）应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如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4.2 依据财库〔2011〕124号文件，中小企业投标人可提供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34.3 依据财库〔2014〕68号文件，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4.4 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如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规定

- 35.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35.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35.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 36.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划分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符合本须知 35 条规定条件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 36.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6.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36.4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36.5 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十、优先、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特殊规定

- 37.1 给予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加分，详见评分标准。

- 37.2 给予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加分，详见评分标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注星号“★”的政府采购强制节能的品目除外）。

- 37.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注星号“★”的政府采购强制节能的品目的产品必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第三章 评分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即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等。资格审查全程录音录像。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一。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预算达到 1000 万元，或如多个采购项目（或分包）由同一组评标委员会评审且总预算达到 1000 万元的，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人。

四、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签署的有效性、内容的完整性及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二。

五、详细评审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无效，不得参与详细评审。

1. 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 A：详见附件三《评分标准》；
- （2）技术部分 B：详见附件三《评分标准》；
- （3）综合实力部分 C：详见附件三《评分标准》；

总分：100 分，投标人得分=A+B+C。

2. 评审细则

2.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除外），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打分，计算投标人得分，汇总并按算数平均值计算出每个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

评分标准及细则详见附件三《评分标准》。

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 评标结果

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评审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推荐排名第 1-3 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推荐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资格声明、投标人基本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1 条及第 2 条”规定：提供资格声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投标人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授权的派出机构颁发的《保险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3 条”规定：提供有效的《保险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其授权具有承接本项目能力的分支机构，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4 条”规定：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是分支机构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5 条”规定：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6 条”规定：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7 条”规定：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7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8 条”规定：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及《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声明》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			

		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w/newList）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8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9 条”规定：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及《人员情况表》中作出声明并按要求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10 条”规定：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11 条”规定：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审查结论				

项目填写：√=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审查人签字：

附件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通过审查条件为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或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有实质性缺漏项或投标函及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或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但未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的；			
7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的，或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8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结论			

项目填写：√=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件三：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1	价格		10
	评分因素	分项 分值	评分准则
	价格	10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投标报价得分①=（评标基准价① / 投标报价①）×9 （2）投标报价得分②=（评标基准价② / 投标报价②）×1 投标报价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①+投标报价得分② 备注： 1. 投标报价总得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2. 投标报价①为执勤消防车辆保费投标报价，即：1-下浮率； 3. 投标报价②为无人机保费投标报价。
2	技术		40
	序号	内容	分项 分值
	1	承保服务方案	10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保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简化投保流程； （2）简化投保资料； （3）投保时效承诺； （4）便捷保全方式； 评分依据： 1. 投标人提供的《承保服务方案》满足上述四项内容的，得 7 分，满足任意三项得 5 分，满足任意两项得 3 分，满足任意一项得 1 分，少于一项不得分。 2. 在上述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承保服务方案内容流程完整； （2）承保服务方案内容可实施性强； （3）承保服务方案内容保全方式便捷； （4）承保服务方案内容实用性优异；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 3 分，满足以上任意三项要求得 2 分，满足以上任意两项要求得 1 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要求得 0.5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并需专家说明不得分理由。 投标人需提供《承保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	理赔服务方案	10	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查勘、定损、快处快赔、电子网络化管理、通融赔付等理赔服务，由投标人提供《理赔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理赔流程（应涵盖从报案到赔款支付全流程）； （2）理赔单证； （3）理赔时效（并注明未按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义务的罚则）。 评分依据： 1. 投标人提供的理赔服务方案满足上述三项内容的，得 7 分，满足任意两项得 4 分，满足任意一项得 2 分，少于一项不得分。 2. 在上述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理赔服务方案内容流程设计规范、清晰完整； （2）理赔服务方案内容理赔单证简单明了； （3）理赔服务方案内容单证提交方式创新便捷； （4）理赔服务方案内容各环节服务时效优异。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 3 分，满足以上任意三项要求得 2 分，满足以上任意两项要求得 1 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要求得 0.5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并需专家说明不得分理由。 投标人需提供《理赔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0	评分内容： 由投标人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应对措施； （3）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评分依据： 1.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满足上述三项内容的，得 7 分，满足任意两项得 4 分，满足任意一项得 2 分，少于一项不得分。 2. 在上述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详实到位，应对措施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合理化建议具有可行性，得 3 分；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具体但不够全面，应对措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合理化建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2 分；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但不够具体，应对措施不够全面，合理化建议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4）缺少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或应对措施或合理化建议的，得 0 分。需专家说明评价为差理由。 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4	增值服务方案	10	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增值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除承保、理赔以外的其他增值服务，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 （2）法律援助服务； （3）数据统计汇报服务。 评分依据： 1. 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满足上述三项内容的，得 7 分，满足任意两项得 4 分，满足任意一项得 2 分，少于一项不得分。 2. 在上述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增值服务方案完善； （2）增值服务方案全面； （3）增值服务方案可行； （4）增值服务方案针对性强；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 3 分，满足以上任意三项要求得 2 分，满足以上任意两项要求得 1 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要求得 0.5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并需专家说明不得分理由。 投标人提供《增值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	综合实力		50	
	序号	内容	分项分值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8	评分内容： （1）考察投标人（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合同落款方须为分支机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 1 宗 2021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以合同时间为准）保险服务同类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为 4 分。 （2）考察投标人（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合同落款方须为分支机构）提供的上述有效同类项目业绩对应的用户单位履约评价情况，每提供 1 个评价为该履约评价文件中所列最高评价【以评分作为评价结果的需达 90 分（含）以上】的得 1 分，最高为 4 分。 注： ①续签类合同只做为一个有效合同参与评分。 ②若投标人为总公司的，该投标人自身及其下属各分支机构的业绩均可计分；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仅该分支机构自身的业绩可计分，总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的业绩不可计分。 评分依据： （1）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名称、服务内容、保险期限、合同履行时间和签字盖章页）；	

			(2) 提供用户单位盖章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 (3) 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特别提醒】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2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情况	10	评分内容： 考察拟安排的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1) 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经验，此项最高得 2 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含）或以上保险行业从业经验的得 2 分；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 3 年（含）-5 年（不含）保险行业从业经验的得 1 分； ③其他情况不得分。 (2) 拟安排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经验，此项最高得 2 分： ①团队成员每有一人具有 3 年（含）或以上保险行业从业经验的得 2 分； ②团队成员每有一人具有 1 年（含）-3 年（不含）保险行业从业经验的得 1 分； ③其他情况不得分。 (3) 拟安排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人数，此项最高得 3 分： 考查投标人的拟派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成员的人数，总人数不少于 4 人，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清单，在总人数 4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 1 分，最高 3 分。 (4) 拟安排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学历或学位，此项最高得 3 分： 服务团队中每提供一位保险类或医学类或汽车类或法律类相关专业的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学位，得 1 分，提供重复同类相关专业的按一个专业计算得分，不可重复计分，最高得 3 分。 评分依据： (1) 提供上述人员至投标截止日近一个月通过投标人缴纳且载有社保部门印章（或税务部门印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以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2) 涉及学历或学位的，要求同时提供①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②在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上进行查询的截图。对于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或人社部门或教育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证书如为境外颁发的，则须提

			供①国（境）外学历证书（以及中文翻译件）和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cse.edu.cn/）在线查询截图（截图须体现网址）】也予以认可； （3）提供拟安排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清单； （4）涉及从业经验的，提供劳动合同关键页或社保缴纳记录等可证明保险从业经验即可。如团队成员为新入职人员，提供其入职前保险行业劳动合同关键页或社保缴纳记录等可证明保险从业经验亦可。如果通过合同等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5）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特别提醒】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3	投标人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0	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总公司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已披露的近期相邻 4 个季度（即 2024 年第 2、3、4 季度和 2025 年第 1 季度，若 2025 年第 1 季度的报告尚未发布，可提供 2024 年第 1、2、3、4 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 （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geq$210%的，得 10 分； （2）200%$\leq$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210%的，得 7 分； （3）180%$\leq$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200%的，得 4 分； （4）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180%的，得 1 分； 评分依据： （1）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http://www.iachina.cn/）披露的近期相邻 4 个季度的偿付能力报告中载明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相关页截图（截图须包含信息披露的网址，并标注出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特别提醒】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4	投标人风险综合评级情况	5	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总公司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已披露的近期相邻 4 个季度（即 2024 年第 1、2、3、4 季度，若 2024 年第 4 季度的评级情况尚未发布，可提供 2023 年第 4 季度和 2024 年第 1、2、3 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情况： （1）获得 4 个季度评价均为 B 及以上的，得 5 分；

			(2) 获得 3 个季度评价均为B及以上的，得 4 分； (3) 获得 2 个季度评价均为B及以上的，得 3 分； (4) 获得 1 个季度评价均为B及以上的，得 2 分； (5) 其余的不得分。 评分依据： (1) 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http://www.iachina.cn/）披露的近期相邻 4 个季度（即 2024 年第 2、3、4 季度和 2025 年第 1 季度，若 2025 年第 1 季度的报告尚未发布，可提供 2024 年第 1、2、3、4 季度）的偿付能力报告中载明风险综合评级结果的相关页截图（截图须包含信息披露的网址，并标注出风险综合评级的评价结果）作为风险综合评级的有效证明文件。 (2) 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特别提醒】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5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情况	7	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自有、租赁或与公估公司合作的查勘理赔车辆情况： (1) 查勘理赔车辆≥30 台，得 7 分； (2) 20 台≤查勘理赔车辆<30 台，得 4 分； (3) 10 台≤查勘理赔车辆<20 台，得 1 分； (4) 其余的不得分。 评分依据： (1) 提供车辆清单； (2) 若为自有车辆的：还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机动车行驶证》，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3) 若为租赁车辆的，还须同时提供： ①车辆租赁合同（含车牌号码），须能体现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承租人或租赁人，租赁合同有效日期须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若未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则该证明文件无效。 ②有效期内的车辆《机动车行驶证》，行驶证登记的车辆所有人须为出租人； ③若租赁期限（或合作期限）未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还需额外提供承诺函，承诺续期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或承诺重新签订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查勘理赔车辆合同。 (4) 若为与公估公司合作的车辆的，还须同时提供： ①车辆合作合同（含车牌号码），须能体现投标人为合作方，合作合同有效日期须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若未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则该证明文件无效。

			②有效期内的车辆《机动车行驶证》，行驶证登记的车辆所有人须为公估公司； ③若合作期限未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还需额外提供承诺函，承诺续期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或承诺重新签订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查勘理赔车辆合同。 （5）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特别提醒】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6	服务网点	5	评分内容： 为保障服务响应时效性： ①投标人在深圳市内有售后服务网点（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的，得 5 分； ②投标人为非深圳供应商但能承诺中标后在深圳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定），得 5 分。 以上两项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评分依据： 1. 投标人在深圳市内有售后服务网点：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在深圳的还须同时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服务网点为售后机构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 2. 投标人为非深圳供应商：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特别提醒】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7	诚信情况	5	评分内容： 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 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评分依据：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

				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合同号：_____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执勤消防车辆、无 人机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甲方：_____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_____

乙方：_____

甲 方：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青兰一路 7 号

负责人：XXXXX

合同联系人：XXXXXX

电 话：0755-85212119

乙 方：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

地 址：XXXXXX

负责人：XXXXXX

合同联系人：XXXXXX

电 话：0755-XXXXXX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执勤消防车辆、无人机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的公开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协议说明

本协议内容是双方签订的主要协议，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所附条款、投保单、被保险车辆、无人机名册、合法有效的申明、批注、附贴批单等）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投保方式

甲方作为投保人，就本项目（即“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执勤消防车辆、无人机保险服务采购项目”）向乙方投保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全部保险产品。

三、被保险车辆及险种

3.1 被保险产品范围：见附件《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执勤消防车

辆、无人机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清单》。

3.2 保险险种：执勤消防车辆投保险种为机动车商业险（包含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和机动车交强险、车船税；无人机投保险种为机身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 50 万。

3.3 被保险车辆、无人机数量：65 台

四、受益人

受益人为甲方或其指定的受益人或其法定继承人。

五、协议期限

5.1 本协议约定有效期限为一年。

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5.2 保险期间：本项目每项保险业务的保险期间均为一年，自保险单生效之日起计算。

5.3 保险责任开始时间：自保险单生效之日起计算。

5.4 如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晚于本协议有效期限，则乙方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

六、保险计划及乙方提供服务的要求

6.1 遵照保险监督管理及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国家上级部门提出的最新费率要求提供服务和收取保险费用。

6.2 提供计算机定损服务。依托计算机辅助定损技术，确保定损结果准确、规范、统一，为合理维修及质量保障提供专业依据。

6.3 提供“三上门”服务，即上门收资料、上门送保单、上门送赔款；提供预付赔款服务，即针对重大交通事故，出现人员伤亡的，在明确事故责任后，提供预付部分赔款。

6.4 所有险种均不受 500 元以下绝对免赔条款限制。

6.5 提供异地出险、就地理赔服务。凡是车辆或无人机在外地出险，可直接拨打服务热线电话，由当地的保险公司提供查勘定损服务，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人的出险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出险现场进行查勘定损。

6.6 提供快捷维修索赔服务。乙方与甲方定点维修厂协商合作，凡车辆出险维修时，可享

受“先取后付”服务（即维修完成后先取回车辆，再转账付款）；消防无人机为定制产品，出险后由原生产厂家负责检测维修，同样适用“先取后付”服务。采购人只需将索赔资料交维修厂（或无人机原厂家），由其代为转交保险公司即可。

6.7 提供法律援助服务。针对重大案件且引发纠纷的情况，由乙方协助甲方配合交警处理事故相关事宜，并提供法律援助支持，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6.8 提供全天 24 小时报案服务。乙方在市区设立报案中心及专职查勘小组，确保报案后 3 分钟内响应，迅速抵达现场。

6.9 提供紧急服务保障。通过热线电话及保险单号，提供现场紧急服务保障。

6.10 乙方可为本项目提供的增值服务，包括培训、法律援助、相关数据及报告服务，或甲方认为可提供的其他的特色服务或优惠服务。

6.11 如清单内的无人机或车辆在本项目购买年度内到期报废，则保险自动减除。

6.12 在本项目承保期限内，如甲方新增购买无人机或车辆，其保险需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合同中约定的优惠率向乙方投保。

6.13 若甲方在本项目承保期内新增无人机或车辆，且该设备符合承保要求并经双方确认后，可纳入本次保险范围，其保费以实际结算为准。

七、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7.1 乙方已向甲方完整说明保险计划对应的《保险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理赔条件等全部内容，双方确认以附件《保险条款》作为界定保险责任的依据。

7.2 乙方按甲方投保的险种及《保险条款》约定承担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事项适用《保险条款》约定。

7.3 本协议与《保险条款》存在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但《保险条款》有明确约定的事项（且未被本协议排除的），适用《保险条款》规定。

八、理赔服务

8.1 被保险车辆、无人机发生保险事故，甲方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若甲方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乙方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甲方虽未及时通知却不影响乙方确定上述事项的除外。

8.2 理赔资料收取：由乙方指定工作人员上门收取理赔资料。（双方约定由乙方每月定期收取）

8.3 理赔期限：对材料齐全且无需进一步调查、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案件，乙方应自收到甲方的理赔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情况复杂或需要补充材料的，应自第一次收到材料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但若存在以下情形，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理赔，不受上述期限限制：

（1）甲方未及时报案或未详尽提供资料且拒不协助乙方对被保险车辆调查核实案情的；
甲方未按 8.1 条约定及时报案，或未按乙方要求提供资料且拒不协助调查的；

（2）因不可抗力、第三方原因等客观因素导致甲方无法提供关键证据材料，且乙方无法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乙方因前款情形延长理赔期限的，应在原定期限届满前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延长理由及预计完成时间。

8.4 理赔金给付方式

（1）乙方应在本条第 8.3 款约定的期限内，直接委托银行将足额保险金划入受益人本人的银行帐户。

（2）被保险车辆所对应的银行卡遗失，须在第一时间到银行办理挂失，申请补卡或重新办卡，并立即书面告知乙方如下信息：车辆信息、原帐号和新帐号，经乙方书面确认后，其后的理赔金保险车辆将划入新的帐户。

8.5 理赔所需资料：由乙方补充。

九、保全服务事项

9.1 甲方申请的保全变更项目为增加被保险车辆、减少被保险车辆、被保险车辆基本信息变更等。

9.2 保全申请生效日期的确定：

（1）物流方式：通过快递提交申请，保全申请自乙方收到甲方寄送快递之日起生效。

（2）上门递交方式：甲方可自行到乙方营业网点送交保全申请，保全申请自乙方收到甲方资料之日起次日零时生效；

9.3 被保险车辆变更追溯期约定：

（1）主被保险车辆、无人机加保：甲方购置新车辆、无人机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投保。新增被保险产品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为保险单生效日。新车辆在保险责任开始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乙方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在保险责任开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乙方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2）主被保险车辆、无人机减保：被保险车辆在保险期间内报废的，甲方应在被保险车辆报废之日起 30 日内且在保单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对该车辆的保险责任自报废之日起终止。

（3）乙方应在完成退保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9.4 被保险车辆、无人机信息变更：

被保险车辆、无人机相关名册上的以下信息：工作城市、车辆使用年限、行驶证相关信息，如发生变更，甲方应于被保险车辆信息变更后十日内通知乙方变更相关信息。

十、定期结算的约定

10.1 结算时间：每台执勤消防车辆、无人机保险到期前 1 个月内，双方按中标时确定的车险及无人机保费标准进行结算，由采购人支付相应保险费用；所有执勤消防车辆、无人机的总结算费用不超过约定支付上限。

10.2 保费结算流程：

（1）本项目车辆、无人机保险期间届满前 1 个月内，乙方将《定期结算通知书》附上结算清单一并下发给到服务业务员，服务业务员应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将资料送至甲方。

（2）甲方在收到《定期结算通知书》及所附结算清单后，应及时对结算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定期结算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逾期则视为甲方确认结算清单，甲方应及时完成保费的支付。

十一、协议变更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需要变更本协议内容的，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约定；以补充协议形式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本协议变更后，由乙方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在原保险单上作批注或出具批单。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因过错不履行协议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导致的额外费用、利润损失等），并承担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

益而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

12.2 若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查勘定损或协助维修义务，导致甲方投保设备因保险事故不能正常使用的，除按 12.1 条赔偿全部损失外，每台出险设备延误超过 3 个工作日的，乙方还应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1）延误 3-7 个工作日的，每日按 1000 元支付；（2）延误超过 7 个工作日的，自第 8 日起每日按 1500 元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追偿。

十三、协议效力

13.1 本协议与保险单、保险条款共同构成双方权利义务完整法律文件。若保险单、保险条款与本协议存在冲突，以本协议为准；冲突条款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修改。

13.2 本协议未尽事宜，若采购文件中有明确约定且未被本协议修改的，适用采购文件规定；若采购文件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廉洁、反商业贿赂条款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关于深入推进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党的政策规定及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

14.2 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本项目采购相关的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双方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14.3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14.4 双方或任何一方与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或集体利益。

14.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服务单位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14.6 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

额 30%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退回违法所得。甲方有权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对违法违纪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十五、其他

15.1 双方对涉及对方的信息均具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被保险清单信息,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对外披露或用作他途，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15.2 本协议续签和终止的约定：在本协议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可协商是否要续签本协议，如确认续签，双方应在协议届满前办理续签手续。

15.3 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的，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执勤消防车辆、无人机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清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

应按照以下章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人未提交以下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无效。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	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授权的派出机构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提供有效的《保险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其授权具有承接本项目能力的分支机构，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是分支机构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8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及《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声明》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

	诺函》及《人员情况表》中作出声明并按要求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黑体加粗内容为投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规定签署的，将被视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附件 1 资格声明（格式）

资格声明

致：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采购人）

根据贵方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执勤消防车辆、无人机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邀请 0733ZXZB-25203224（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证明文件；
2. 符合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我方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和声明内容真实可信。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时间		电话			传真			
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 编号			
资质证书 名称					资质证书 编号			
职工情况	总人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	
	高级职称 人数		中级职称 人数		初级职称 人数			
简介								
备注								

附件 3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2.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3.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6.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或者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7.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8.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9.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
10. 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声明（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声明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我方声明：上述“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中如有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相关规定，取消我方投标资格。上述单位信息如有虚假或遗漏，我方愿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人员情况表（格式）

（注：以下内容将作为评标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判定本项目不同投标人是否涉嫌、属于串通投标的重要依据，请投标人认真填报，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人员情况表

序号	内容	姓名	身份证号	社保缴纳单位	社保缴纳年、月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	主要经营负责人（如有）				
3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如有）				
4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5	项目负责人（如有）				
6	主要技术人员（如有）				
7					

说明：

- 1. 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则无需提供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2. 主要经营负责人即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如投标人无主要经营负责人的，无需提供主要经营负责人的社保。
- 3. 如无法按上述要求提供人员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提交以下材料亦视为符合：
 - ①如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 ②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 ③若因退休或新入职，无法提供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应提供能够证明与投标人之间关系的材料（如退休证明、返聘合同，或劳动合同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④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⑤若因为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附：社保缴纳证明情况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①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2) 主要经营负责人（如有）

①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②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3)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如有）

①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4)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①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②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5) 项目负责人（如有）

①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②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6) 主要技术人员（如有）

①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②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7)

附件 6 其他未附格式的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其他未附格式的资格证明文件列表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授权的派出机构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提供有效的《保险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其授权具有承接本项目能力的分支机构，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是分支机构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响应文件（单独装订）

应按照以下章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盖章/签字、并提供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样本，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接受有效的转授权，但应提供授权关系的证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三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四章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五章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章节

1. 承保服务方案
2. 理赔服务方案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4. 增值服务方案

第六章 商务和技术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参考招标文件第五章，附相关证明文件）
2.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清单（格式参考招标文件第五章，附相关证明文件）
3. 投标人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格式自拟，附证明文件）
4. 投标人风险评级情况（格式自拟，附证明文件）
5.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情况（格式自拟，附证明文件）
6. 服务网点（格式自拟，附证明文件）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八章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九章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注：黑体加粗内容为投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规定签署的，将被视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第二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执勤消防车辆、无人机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0733ZXZB-25203224（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日历日。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所承诺和提交的全部材料内容真实可信。如有虚假、欺诈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盖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执勤消防车辆、无人机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____月____日____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 1: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附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样本）：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执勤消防车辆、无人机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33ZXZB-25203224

序号	项目	投标报价		备注
1	执勤消防车辆	1-下浮率		
2	无人机	投标总价（元）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报价要求：

（一）执勤消防车辆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主要针对车辆商业保险的自主定价系数。

1.1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实施车险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1 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扩大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23 号），自主定价系数调整范围为[0.5, 1.5]。投标人报价必须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如有违反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2 本项目的基准系数取值为“1.35”，投标人在此基础上报出“1-下浮率”作为投标报价。

1.3 自主定价系数=基准系数(1.35)×“1-下浮率”，例如： $1.35 \times (1 - 0.35) = 0.8775$ （则“自主定价系数”值为 0.8775，采购人根据“自主定价系数”的值按商业车险保费计算公式得出商业车险保费。）

1.4 投标人填写的“1-下浮率”应为小数，最多保留四位小数如：0.9500、0.8000。

1.5 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唯一 1 个“1-下浮率”，不允许填报 2 个(或以上)的“1-下浮率”；填报了 2 个或以上“1-下浮率”或“1-下浮率”缺填、漏填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无人机报价要求：根据《执勤消防车辆及无人机清单》填报总价，无人机商业险投标总价最高限价为 75592.32 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执勤消防车辆、无人机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33ZXZB-25203224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号及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逐条响应)	响应情况 (无偏离、或正/负偏离)	偏离说明
1	(一) 项目总体要求 为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执勤车辆 59 台（其中：正常执勤车辆 44 台，采购未到位执勤车辆 15 台）、6 台无人机提供保险服务，包括机动车商业险、交强险和无人机商业险。			
2	(二) 服务具体要求及质量标准 1. 服务工作内容 执勤消防车辆投保险种为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无人机投保险种为无人机商业险（无人机机身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50 万）。 2. 工作质量要求 2.1 遵照保险监督管理及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国家上级部门提出的最新费率要求提供服务和收取保险费用。 2.2 提供计算机定损服务。依托计算机辅助定损技术，确保定损结果准确、规范、统一，为合理维修及质量保障提供专业依据。 2.3 提供“三上门”服务，即上门收资料、上门送保单、上门送赔款；提供预付赔款服务，即针对重大交通事故，出现人员伤亡的，在明确事故责任后，提供预付部分赔款。 2.4 所有险种均不受 500 元以下绝			

对免赔条款限制。 2.5 提供异地出险、就地理赔服务。凡是车辆或无人机在外地出险，可直接拨打服务热线电话，由当地的保险公司提供查勘定损服务，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人的出险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出险现场进行查勘定损。 2.6 提供快捷维修索赔服务。中标人与采购人定点维修厂协商合作，凡车辆出险维修时，可享受“先取后付”服务（即维修完成后先取回车辆，再转账付款）；消防无人机为定制产品，出险后由原生产厂家负责检测维修，同样适用“先取后付”服务。采购人只需将索赔资料交维修厂（或无人机原厂家），由其代为转交中标人即可。 2.7 提供法律援助服务。针对重大案件且引发纠纷的情况，由中标人协助采购人配合交警处理事故相关事宜，并提供法律援助支持，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2.8 提供全天 24 小时报案服务。中标人在市区设立报案中心及专职查勘小组，确保报案后 3 分钟内响应，迅速抵达现场。 2.9 提供紧急服务保障。通过热线电话及保险单号，提供现场紧急服务保障。 2.10 中标人可为本项目提供的增值服务，包括培训、法律援助、相关数据及报告服务，或投保人认为可提供的其他的特色服务或优惠服务。 2.11 如清单内的无人机或车辆在本项目购买年度内到期报废，则保险自动减除。 2.12 在本项目承保期限内，如采购人新增购买无人机或车辆，其保险需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合同中约定的优惠率向中标人投保。 2.13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承保期内新增无人机或车辆，且该设备符合承保要求并经双方确认后，可纳入本次保险范围，其保费以实际结算为准。 3. 工作时间要求			
---	--	--	--

	3.1 承保期限：本次招标服务保险合同期限为 1 年。 3.2 保险业务期限：本项目所有保险业务均须在本项目的保险服务资格期限内承保（以保单生效之日计算），每项保险业务的投保周期为一年。 4. 服务成果要求 按照保险投保险种、金额、理赔要求完成车辆、无人机保险服务。			
3	（三）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任职投标人单位管理岗位。 2.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本项目拟安排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至少 4 人，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服务团队应为保险/法律/汽车/医学相关专业。			
4	（四）理赔服务 1. 被保险车辆、无人机发生保险事故，采购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知中标人。若采购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中标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采购人虽未及时通知却不影响中标人确定上述事项的除外。 2. 理赔资料收取：由中标人指定工作人员上门收取理赔资料。（双方约定由中标人每月定期收取） 3. 理赔期限：对材料齐全且无需进一步调查、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案件，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的理赔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情况复杂或需要补充材料的，应自第一次收到材料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但若存在以下情形，中标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理赔，不受上述期限限制： （1）采购人未及时报案或未详尽提供资料且拒不协助中标人对被保险车辆调查核实案情的；采购人未按 1 条约定及时报案，或未按中标人要求提供资料且拒不协助调查的；			

	（2）因不可抗力、第三方原因等客观因素导致采购人无法提供关键证据材料，且中标人无法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中标人因前款情形延长理赔期限的，应在原定期限届满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并说明延长理由及预计完成时间。 4. 理赔金给付方式 （1）中标人应在理赔期限约定的期限内，直接委托银行将足额保险金划入受益人本人的银行帐户。 （2）被保险车辆所对应的银行卡遗失，须在第一时间到银行办理挂失，申请补卡或重新办卡，并立即书面告知中标人如下信息：车辆信息、原帐号和新帐号，经中标人书面确认后，其后的理赔金保险车辆将划入新的帐户。 5. 理赔所需资料：由中标人补充。			
5	（五）保全服务事项 1. 采购人可申请的保全变更项目为增加被保险车辆、减少被保险车辆、被保险车辆基本信息变更等。 2. 保全申请生效日期的确定： （1）物流方式：通过快递提交申请，保全申请自中标人收到采购人寄送快递之日起生效。 （2）上门递交方式：采购人可自行到中标人营业网点送交保全申请，保全申请自中标人收到采购人资料之日起次日零时生效； 3. 被保险车辆变更追溯期约定： （1）主被保险车辆、无人机加保：采购人购置新车辆、无人机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投保。新增被保险产品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为保险单生效日。新车辆在保险责任开始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中标人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在保险责任开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中标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2）主被保险车辆、无人机减保：被保险车辆在保险期间内报废的，采购人应在被保险车辆报废之日起 30 日内且在保单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对该车辆的保险责任自报废之日起终止。			

（3）中标人应在完成退保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 4. 被保险车辆、无人机信息变更： 被保险车辆、无人机相关名册上的以下信息：工作城市、车辆使用年限、行驶证相关信息，如发生变更，采购人应于被保险车辆信息变更后十日内通知中标人变更相关信息。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就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 商务需求“商务要求”中的全部商务条款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用户需求的偏差和例外，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条款。
2. “响应情况”一栏如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表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无偏离”表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需求一致”。“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比“采购需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采购需求或者未响应一项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投标人标注的“正偏离”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对招标文件全部商务条款无偏离的应标明“全部无偏离”。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条款。**
3. 加注星号（“★”）的关键条款或参数，如投标人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加注三角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如投标人出现负偏离，将被严重扣分。
4. 本表后附“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要求提供（如有）的证明材料，如由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位置添加证明材料，导致评标委员会疏漏查看的可视为负偏离。

附件 4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执勤消防车辆、无人机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33ZXZB-25203224

序号	招标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逐条响应)	响应情况 (无偏离、 或正/负偏 离)	偏离说明
1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所有保险业务均须在本项目的保险服务资格期限内承保（以保单生效之日计算），每项保险业务的投保周期为一年。			
2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支付上限为 675442.85 元（执勤消防车辆支付上限为 599850.53 元，无人机支付上限为 75592.32 元）。报价应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税费、材料费、人工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执勤消防车辆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主要针对车辆商业保险的自主定价系数。 （2）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实施车险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1 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扩大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23 号），自主定价系数调整范围为 [0.5, 1.5]。投标人报价必须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原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如有违反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本项目的基准系数取值为“1.35”，投标人在此基础上报出“1-下浮率”作为投标报价。 （4）自主定价系数=基准系数$(1.35) \times “1-下浮率”$，例如：$1.35 \times (1-0.35)=0.8775$（则“自主定价系数”值为 0.8775, 采购人根据“自主定价系数”的值按商业车险保费计算公式得出商业车险保费。） （5）投标人填写的“1-下浮率”应为小数，最多保留四位小数如：0.9500、0.8000。 （6）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唯一 1 个“1-下浮率”，不允许填报 2 个(或以上)的“1-下浮率”；填报了 2 个或以上“1-下浮率”或“1-下浮率”缺填、漏填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无人机报价要求： 根据《执勤消防车辆及无人机清单》填报总价，无人机商业险投标总价最高限价为 7559 2.32 元。			
4	（四）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保险服务须同时满足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内容及标准，且符合本项目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要求（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以合同明确约定的范围为准）。中标人应完整、适当地履行保险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验收结果以双方确认的书面验收文件为准。 2. 违约金： 1. 若因中标人原因或过错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中标人应承担以下责任： （1）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			

	直接经济损失（不含因采购人未及时采取合理减损措施而扩大的损失）； （2）承担采购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 （3）若因中标人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上述约定赔偿损失。 2. 若中标人未按约定履行查勘定损或协助维修义务，导致采购人投保设备因保险事故不能正常使用的，除上述赔偿全部损失外，每台出险设备延误超过 3 个工作日的，中标人还应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延误 3-7 个工作日的，每日按 1000 元支付；（2）延误超过 7 个工作日的，自第 8 日起每日按 1500 元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追偿。			
5	（五）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1.1 每台执勤消防车辆、无人机保险到期前 1 个月内，双方按中标时确定的车险及无人机保费标准进行结算，由采购人支付相应保险费用；所有执勤消防车辆、无人机的总结算费用不超过约定支付上限。 1.2 保费结算流程： （1）本项目车辆、无人机保险期间届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将《定期结算通知书》附上结算清单一并下发到服务业务员，服务业务员应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将资料送至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定期结算通知书》及所附结算清单后，应及时对结算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定期结算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中标人，逾期			

	则视为采购人确认结算清单，采购人应及时完成保费的支付。 2、保费加减要求： 2.1 执勤消防车辆：加减被保险车辆保全保费计算公式：该年度新增被保险车辆每辆应缴纳的保险费=$P*Q/365$；该年度停保被保险车辆每辆应退回的保险费=$P*R/365$（备注：P—每一被保险车辆的年度保险费；Q—参加保险之日起至保险年度终止之日的天数；R—结束保险之日起至保险年度终止之日的天数） 2.2 无人机：核减被保险无人机保全保费计算公式：该年度停保被保险无人机每台应退回的保险费=$P*R/365$。（备注：P—每一被保险无人机的年度保险费；R—结束保险之日起至保险年度终止之日的天数。）			
6	（六）交付验收方案 1. 交付验收主体：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 交付验收时间：双方应在中标人出具正式保单及相关保险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3. 交付验收方式：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交的保险清单，相关佐证资料进行验收。 4. 交付验收程序：中标人提交保险理赔单后，须由其中经办人递交采购人备案。保险期内，中标人应按月（或按季度）汇总当期理赔清单提交采购人；待所有保单到期后，采购人将汇总全部理赔记录，验收中标人是否按时完成各项赔付工作。若验收不通过，中标人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办结相关理赔手续；逾期未完成的，按本项目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5. 交付验收内容：中标人须提供以下完整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章，涉及原件的需提供原件，其余提供复印件并注明“与原件一致”）：（1）投保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单正本、投保明细表、保费缴纳凭证（发票）、保险条款等； （2）理赔办结资料：针对保险期内所有出险案件，提供理赔申请书、定损报告、赔付决定书、赔款支付凭证（银行转账记录等）、受益人确认文件及其他理赔办结所需的全套手续。 6. 交付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采购合同的约定执行。			
7	（七）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若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导致本项目采购内容、服务要求等需变更的，采购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中标人，双方根据政策变化协商调整服务方案及合同条款，必要时按规定履行采购变更程序。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实施环境变化时，中标人应 3 个工作日内告知采购人，双方协商调整实施计划，签订补充协议确认，确保服务质量。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出现重大技术变化时，中标人提交技术适配方案（含成本影响）报采购人审核，确认后调整服务内容，必要时重新评估费用。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预算变动在±10%内的，双方协商调整合同金额；超出或涉及重大变更的，按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暂停相关环节优先处理质疑投诉，处理完毕后顺延项目周期，书面通知相关方。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分析失败原因，根据《政府采购法》重新招标或变更采购方式，及			

时公告调整后的计划。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依据《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报监管部门备案。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立即暂停项目，向监管及主管部门报告，采取终止合同等补救措施，配合调查处理。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中就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二部分 服务技术需求“技术要求”中的全部技术条款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用户需求的偏差和例外，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条款。

2. “响应情况”一栏如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人响应情况优于采购需求指标”，“负偏离”表示“投标人响应情况不满足采购需求指标”，“无偏离”表示“投标人响应情况与采购需求指标一致”。“投标人响应情况”对比“采购需求指标”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采购需求指标或者未响应一项采购需求指标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投标人标注的“正偏离”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对招标文件全部技术条款无偏离的应标明“全部无偏离”。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条款。**

3. 加注星号（“★”）的关键条款或参数，如投标人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加注三角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如投标人出现负偏离，将被严重扣分。

4. 本表后附“招标技术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如有）的证明材料，如由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位置添加证明材料，导致评标委员会疏漏查看的可视为负偏离。

附件 5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分办法→附件三：评分标准”的要求进行调整或添加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章节：

1. 承保服务方案
2. 理赔服务方案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4. 增值服务方案

注：请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分办法→附件三：评分标准”提供相应方案，否则不予计分。

附件 6 商务和技术证明文件

附件 6-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参考格式）

同类业绩清单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内容	用户名称 联系人、联系方式

注：本表可扩展。同类业绩定义及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分办法→附件三：评分标准”为准。本表后附：评分因素“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清单（参考格式）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清单格式

序号	任职岗位/ 拟任职务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保险行业从业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注：本表可扩展。人员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分办法→附件三：评分标准”为准。**本表后附：评分因素“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情况”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3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其他评分项目证明材料汇总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是否响应	证明材料对应文件页码
1	投标人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	投标人风险评级情况		
3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情况		
4	服务网点		

注：本表“评分项目”信息仅为简述，具体要求请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分办法→附件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本项目（包）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并提供了上述证明文件的，依据“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说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名称）的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执勤消防车辆、无人机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执勤消防车辆、无人机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保险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保险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投标人应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追究相应责任。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无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应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执勤消防车辆、无人机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0733ZXZB-25203224），我们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费用标准按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执行。

开票信息如下：

- 1. 中标服务费缴纳方式： 另行支付
- 2. 中标服务费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如下开票信息：

栏 目	内 容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是 ☐ 否
接收发票短信手机号	
接收发票邮件邮箱地址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9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一部分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需求概况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投标限价（元）	服务期
1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执勤消防车辆、无人机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本项目预算支付上限为 675442.85 元（其中执勤消防车辆支付上限为 599850.53 元，无人机支付上限为 75592.32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所有保险业务均须在本项目的保险服务资格期限内承保（以保单生效之日计算），每项保险业务的投保周期为一年。

二、项目概况

1. 为保障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执勤消防车辆及无人机等装备安全运行，现开展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执勤消防车辆、无人机保险服务采购项目。该项目被保险内容主要包括 59 辆执勤消防车辆（正在执勤车辆 44 辆，采购未到位车辆 15 辆）以及 6 台无人机，项目经费上限总额为 675442.85 元。

2. 执勤消防车辆及无人机清单

序号	号牌	名称	品牌型号	投保险种需求方案
1	粤 X0218 应急	丰田逸致 GTN6440LC	丰田逸致牌 GTM6440LC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2	粤 BJC913	7 吨泡沫消防车	天河牌 LLX5175GXFPM6 0/M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3	粤 BHA668	7 吨泡沫消防车	天河牌 LLX5175GXFPM6 0/M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4	粤 BHZ291	7 吨泡沫消防车	天河牌 LLX5175GXFPM6 0/M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5	粤 BJB177	7 吨泡沫消防车	天河牌 LLX5175GXFP6 0/M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6	粤 BJK257	7 吨泡沫消防车	天河牌 LLX5175GXFP6 0/M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7	粤 BP082R	丰田逸致 GTM6440LC	丰田逸致 GTM6440LC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8	粤 BJL068	抢险救援消防车	天河牌 LLX5135TXFJY1 00/M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9	粤 BHT733	抢险救援消防车	天河牌 LLX5135TXFJY1 00/M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10	粤 X7504 应急	通信指挥消防车	宾茨牌 ELW1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11	粤 X8445 应急	18 吨泡沫消防车	金盾牌 JDX5370GXFP1 80/SD6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12	粤 X8446 应急	6 吨泡沫消防车	振翔牌 MG5180GXFP60 /F6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13	粤 BF019T	汉兰达	丰田牌 GTM6480AD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14	粤 B036XA	汉兰达	丰田牌 GTM6480AD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15	粤 B9W03Y	后勤运输车	五十铃牌 QL1020ABGDC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16	粤 B0R90C	后勤运输车	五十铃牌 QL1020ABGDC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17	粤 B3P93L	后勤运输车	五十铃牌 QL1020ABGDC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18	粤 BDU455	4 吨 AB 类泡沫消防车	天河牌 LLX5164GXFAP4 0/B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19	粤 BEA442	4 吨 AB 类泡沫消防车	天河牌 LLX5164GXFAP4 0/B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20	粤 X7509 应急	62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浪涛牌 F62WFT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21	粤 BLG499	宣传车	白云 BY5180XXC5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22	粤 BLV990	宣传车	白云 BY5180XXC5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23	粤 X8508 应急	60 米以上云梯消防车	徐工牌 XZJ5311JXFYT6 0/K1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24	粤 B0N98D	后勤运输车	五十铃牌 QL1020ABGDC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25	粤 B0L99A	后勤运输车	五十铃牌 QL1020ABGDC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26	粤 X8559 应急	自装卸式消防车	禹都牌 YL5230TXFZX100/SDK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27	粤 X8473 应急	6 吨泡沫消防车	润泰牌 RT5171GXFP60/M6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28	粤 X8477 应急	6 吨泡沫消防车	润泰牌 RT5171GXFP60/M6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29	粤 X8560 应急	自装卸式消防车	禹都牌 YL5230TXFZX100/SDK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30	粤 X8561 应急	自装卸式消防车	禹都牌 YL5230TXFZX100/SDK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31	粤 X8472 应急	6 吨泡沫消防车	润泰牌 RT5171GXFP60/M6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32	粤 X8474 应急	6 吨泡沫消防车	润泰牌 RT5171GXFP60/M6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33	粤 X8471 应急	6 吨泡沫消防车	润泰牌 RT5171GXFP60/M6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34	粤 X8475 应急	6 吨泡沫消防车	润泰牌 RT5171GXFP60/M6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35	粤 X8476 应急	6 吨泡沫消防车	润泰牌 RT5171GXFP60/M6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36	粤 X8478 应急	6 吨泡沫消防车	润泰牌 RT5171GXFP60/M6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37	粤 BJG303	4 吨 AB 类泡沫消防车	天河牌 LLX5165GXFP40/M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38	粤 BHJ483	4 吨 AB 类泡沫消防车	天河牌 LLX5165GXFP40/M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39	粤 BHB183	4 吨 AB 类泡沫消防车	天河牌 LLX5165GXFP40/M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40	粤 X7476 应急	穿刺臂主战消防车	豪士科牌 Contender Pumper HRET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41	粤 X7491 应急	18 吨泡沫消防车	齐格勒牌 TLF80/180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42	粤 X7499 应急	抢险救援消防车	中卓时代牌 ZXF5121TXFJY100/M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43	粤 X8506 应急	70 米以上登高平台消防车	徐工牌 XZJ5511JXFDG72/G1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44	临时牌	泡沫干粉联用消防车	禹都牌 YL5310GXFGP120/H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45	大疆御 2 双光版（1）	无人机	大疆御 2 双光版	无人机商业险（无人机机身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50 万）
46	大疆御 2 双光版（2）	无人机	大疆御 2 双光版	无人机商业险（无人机机身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50 万）
47	大疆 Mavicpro	无人机	大疆 Mavicpro	无人机商业险（无人机机身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50 万）
48	大疆 DJI 经纬 M300RTK（1）	主机	经纬 M300 RTK 飞行器	无人机商业险（无人机机身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50 万）
		摄像组件	禅思 ZENMUSE H20T 镜头	
		照明组件	GL60 Plus 云台探照灯	
		广播组件	MP130 数字语音广播系统	
		抛投器	四段抛投器	
49	大疆 DJI 经纬 M300RTK（2）	主机	经纬 M300 RTK 飞行器	无人机商业险（无人机机身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50 万）
		摄像组件	禅思 ZENMUSE H20T 镜头	
		照明组件	GL60 Plus 云台探照灯	
		广播组件	MP130 数字语音广播系统	
		抛投器	四段抛投器	
50	大疆 DJI 经纬 M300RTK（3）	主机	经纬 M300 RTK 飞行器	无人机商业险（无人机机身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50 万）
		摄像组件	禅思 ZENMUSE H20T 镜头	
		照明组件	GL60 Plus 云台探照灯	
		广播组件	MP130 数字语音广播系统	
		抛投器	四段抛投器	
51	粤 B01	50 米以上举高喷射消防车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52	粤 B02	消防运兵车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53	粤 B03	后勤运输车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54	粤 B04	后勤运输车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55	粤 B05	后勤运输车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56	粤 B06	后勤运输车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57	粤 B07	后勤运输车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58	粤 B08	后勤运输车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59	粤 B09	后勤运输车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60	粤 B10	后勤运输车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61	粤 B11	后勤运输车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62	粤 B12	后勤运输车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63	粤 B13	后勤运输车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64	粤 B14	后勤运输车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65	粤 B15	后勤运输车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

第二部分 服务技术需求

说明：

- ◆ 加注星号（“★”）的关键条款或参数，如投标人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 ◆ 加注三角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如投标人出现负偏离，将被严重扣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为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执勤车辆 59 台（其中：正常执勤车辆 44 台，采购未到位执勤车辆 15 台）、6 台无人机提供保险服务，包括机动车商业险、交强险和无人机商业险。

（二）服务具体要求及质量标准

1. 服务工作内容

执勤消防车辆投保险种为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30 万/座，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共享主险保额），交强险，车船税；无人机投保险种为无人机商业险（无人机机身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50 万）。

2. 工作质量要求

2.1 遵照保险监督管理及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国家上级部门提出的最新费率要求提供服务和收取保险费用。

2.2 提供计算机定损服务。依托计算机辅助定损技术，确保定损结果准确、规范、统一，为合理维修及质量保障提供专业依据。

2.3 提供“三上门”服务，即上门收资料、上门送保单、上门送赔款；提供预付赔款服务，即针对重大交通事故，出现人员伤亡的，在明确事故责任后，提供预付部分赔款。

2.4 所有险种均不受 500 元以下绝对免赔条款限制。

2.5 提供异地出险、就地理赔服务。凡是车辆或无人机在外地出险，可直接拨打服务热线电话，

由当地的保险公司提供查勘定损服务，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人的出险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出险现场进行查勘定损。

2.6 提供快捷维修索赔服务。中标人与采购人定点维修厂协商合作，凡车辆出险维修时，可享受“先取后付”服务（即维修完成后先取回车辆，再转账付款）；消防无人机为定制产品，出险后由原生产厂家负责检测维修，同样适用“先取后付”服务。采购人只需将索赔资料交维修厂（或无人机原厂家），由其代为转交中标人即可。

2.7 提供法律援助服务。针对重大案件且引发纠纷的情况，由中标人协助采购人配合交警处理事故相关事宜，并提供法律援助支持，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2.8 提供全天 24 小时报案服务。中标人在市区设立报案中心及专职查勘小组，确保报案后 3 分钟内响应，迅速抵达现场。

2.9 提供紧急服务保障。通过热线电话及保险单号，提供现场紧急服务保障。

2.10 中标人可为本项目提供的增值服务，包括培训、法律援助、相关数据及报告服务，或投保人认为可提供的其他的特色服务或优惠服务。

2.11 如清单内的无人机或车辆在本项目购买年度内到期报废，则保险自动减除。

2.12 在本项目承保期限内，如采购人新增购买无人机或车辆，其保险需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合同中约定的优惠率向中标人投保。

2.13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承保期内新增无人机或车辆，且该设备符合承保要求并经双方确认后，可纳入本次保险范围，其保费以实际结算为准。

3. 工作时间要求

3.1 承保期限：本次招标服务保险合同期限为 1 年。

3.2 保险业务期限：本项目所有保险业务均须在本项目的保险服务资格期限内承保（以保单生效之日计算），每项保险业务的投保周期为一年。

4. 服务成果要求

按照保险投保险种、金额、理赔要求完成车辆、无人机保险服务。

（三）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任职投标人单位管理岗位。

2.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本项目拟安排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至少 4 人，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服务团队应为保险/法律/汽车/医学相关专业。

（四）理赔服务

1. 被保险车辆、无人机发生保险事故，采购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知中标人。若采购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中标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采购人虽未及时通知却不影响中标人确定上述事项的除外。

2. 理赔资料收取：由中标人指定工作人员上门收取理赔资料。（双方约定由中标人每月定期收取）

3. 理赔期限：对材料齐全且无需进一步调查、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案件，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的理赔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情况复杂或需要补充材料的，应自第一次收到材料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但若存在以下情形，中标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理赔，不受上述期限限制：

（1）采购人未及时报案或未详尽提供资料且拒不协助中标人对被保险车辆调查核实案情的；
采购人未按 1 条约定及时报案，或未按中标人要求提供资料且拒不协助调查的；

（2）因不可抗力、第三方原因等客观因素导致采购人无法提供关键证据材料，且中标人无法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中标人因前款情形延长理赔期限的，应在原定期限届满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并说明延长理由及预计完成时间。

4. 理赔金给付方式

（1）中标人应在理赔期限约定的期限内，直接委托银行将足额保险金划入受益人本人的银行帐户。

（2）被保险车辆所对应的银行卡遗失，须在第一时间到银行办理挂失，申请补卡或重新办卡，并立即书面告知中标人如下信息：车辆信息、原帐号和新帐号，经中标人书面确认后，其后的理赔金保险车辆将划入新的帐户。

5. 理赔所需资料：由中标人补充。

（五）保全服务事项

1. 采购人可申请的保全变更项目为增加被保险车辆、减少被保险车辆、被保险车辆基本信息变更等。

2. 保全申请生效日期的确定：

（1）物流方式：通过快递提交申请，保全申请自中标人收到采购人寄送快递之日起生效。

（2）上门递交方式：采购人可自行到中标人营业网点送交保全申请，保全申请自中标人收到采购人资料之日起次日零时生效；

3. 被保险车辆变更追溯期约定：

（1）主被保险车辆、无人机加保：采购人购置新车辆、无人机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投保。新增被保险产品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为保险单生效日。新车辆在保险责任开始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中标人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在保险责任开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中标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2）主被保险车辆、无人机减保：被保险车辆在保险期间内报废的，采购人应在被保险车辆报废之日起 30 日内且在保单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对该车辆的保险责任自报废之日起终止。

（3）中标人应在完成退保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

4. 被保险车辆、无人机信息变更：

被保险车辆、无人机相关名册上的以下信息：工作城市、车辆使用年限、行驶证相关信息，如发生变更，采购人应于被保险车辆信息变更后十日内通知中标人变更相关信息。

第三部分 商务需求

说明：

- ◆ 加注星号（“★”）的关键条款或参数，如投标人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 ◆ 加注三角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如投标人出现负偏离，将被严重扣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所有保险业务均须在本项目的保险服务资格期限内承保（以保单生效之日计算），每项保险业务的投保周期为一年。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支付上限为 675442.85 元（执勤消防车辆支付上限为 599850.53 元，无人机支付上限为 75592.32 元）。报价应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税费、材料费、人工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执勤消防车辆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主要针对车辆商业保险的自主定价系数。

（2）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实施车险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1 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扩大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23 号），自主定价系数调整范围为[0.5, 1.5]。投标人报价必须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如有违反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本项目的基准系数取值为“1.35”，投标人在此基础上报出“1-下浮率”作为投标报价。

（4）自主定价系数=基准系数(1.35)×“1-下浮率”，例如： $1.35 \times (1-0.35)=0.8775$ (则“自主定价系数”值为 0.8775, 采购人根据“自主定价系数”的值按商业车险保费计算公式得出商业车险保费。)

（5）投标人填写的“1-下浮率”应为小数，最多保留四位小数如：0.9500、0.8000。

（6）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唯一 1 个“1-下浮率”，不允许填报 2 个(或以上)的“1-下浮率”；填报了 2 个或以上“1-下浮率”或“1-下浮率”缺填、漏填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无人机报价要求：

根据《执勤消防车辆及无人机清单》填报总价，无人机商业险投标总价最高限价为 75592.32 元。

（四）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保险服务须同时满足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内容及标准，且符合本项目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要求（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以合同明确约定的范围为准）。中标人应完整、适当地履行保险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验收结果以双方确认的书面验收文件为准。

2. 违约金：

1. 若因中标人原因或过错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中标人应承担以下责任：

（1）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含因采购人未及时采取合理减损措施而扩大的损失）；

（2）承担采购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

（3）若因中标人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上述约定赔偿损失。

2. 若中标人未按约定履行查勘定损或协助维修义务，导致采购人投保设备因保险事故不能正常使用的，除上述赔偿全部损失外，每台出险设备延误超过 3 个工作日的，中标人还应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1）延误 3-7 个工作日的，每日按 1000 元支付；（2）延误超过 7 个工作日的，自第 8 日起每日按 1500 元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

追偿。

（五）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1.1 每台执勤消防车辆、无人机保险到期前 1 个月内，双方按中标时确定的车险及无人机保费标准进行结算，由采购人支付相应保险费用；所有执勤消防车辆、无人机的总结算费用不超过约定支付上限。

1.2 保费结算流程：

（1）本项目车辆、无人机保险期间届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将《定期结算通知书》附上结算清单一并下发给到服务业务员，服务业务员应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将资料送至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定期结算通知书》及所附结算清单后，应及时对结算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定期结算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中标人，逾期则视为采购人确认结算清单，采购人应及时完成保费的支付。

2、保费加减要求：

2.1 执勤消防车辆：加减被保险车辆保全保费计算公式：该年度新增被保险车辆每辆应缴纳的保险费= $P*Q/365$ ；该年度停保被保险车辆每辆应退回的保险费= $P*R/365$ （备注：P—每一被保险车辆的年度保险费；Q—参加保险之日起至保险年度终止之日的天数；R—结束保险之日起至保险年度终止之日的天数）

2.2 无人机：核减被保险无人机保全保费计算公式：该年度停保被保险无人机每台应退回的保险费= $P*R/365$ 。（备注：P—每一被保险无人机的年度保险费；R—结束保险之日起至保险年度终止之日的天数。）

（六）交付验收方案

1. 交付验收主体：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 交付验收时间：双方应在中标人出具正式保单及相关保险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3. 交付验收方式：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交的保险清单，相关佐证资料进行验收。

4. 交付验收程序：中标人提交保险理赔单后，须由其中经办人递交采购人备案。保险期内，中标人应按月（或按季度）汇总当期理赔清单提交采购人；待所有保单到期后，采购人将汇总全部理赔记录，验收中标人是否按时完成各项赔付工作。若验收不通过，中标人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办结相关理赔手续；逾期未完成的，按本项目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5. 交付验收内容：中标人须提供以下完整资料（均需加盖公章，涉及原件的需提供原件，其余提供复印件并注明“与原件一致”）：（1）投保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单正本、投保明细表、保费缴纳凭证（发票）、保险条款等；（2）理赔办结资料：针对保险期内所有出险案件，提供理赔申请书、定损报告、赔付决定书、赔款支付凭证（银行转账记录等）、受益人确认文件及其他理赔办结所需的全套手续。

6. 交付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采购合同的约定执行。

（七）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若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导致本项目采购内容、服务要求等需变更的，采购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中标人，双方根据政策变化协商调整服务方案及合同条款，必要时按规定履行采购变更程序。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实施环境变化时，中标人应 3 个工作日内告知采购人，双方协商调整实施计划，签订补充协议确认，确保服务质量。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出现重大技术变化时，中标人提交技术适配方案（含成本影响）报采购人审核，确认后调整服务内容，必要时重新评估费用。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预算变动在±10%内的，双方协商调整合同金额；超出或涉及重大变更的，按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暂停相关环节优先处理质疑投诉，处理完毕后顺延项目周期，书面通知相关方。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分析失败原因，根据《政府采购法》重新招标或变更采购方式，及时公告调整后的计划。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依据《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报监管部门备案。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立即暂停项目，向监管及主管部门报告，采取终止合同等补救措施，配合调查处理。